附件8-1

**援外成套及技术援助项目发运物资联网核查工作方案**

根据《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关于监管证件联网核查系统（第一批）上线运行的通知》，2018年10月1日起，援外项目物资联网核查系统（以下简称“系统”）正式启用，实现企业通过系统申报，经济合作局线上审批，电子数据实时传输至海关，进出口环节比对核查，出口数据反馈等功能。为落实联网核查工作，统一做法和要求，制定本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线上申报前准备工作

（一）成套项目申报企业分批次将申报物资清单报项目管理企业审核，技术援助项目申报企业报验收单位审核，取得项目管理企业（技术援助检查验收单位）审核通过后，将清单连同审核意见报我局地区处。

（二）仍按现行援外物资商检制度进行出口物资商检，成套和技术援助项目申报企业需提前完成出口物资商检工作，将商检结果报我局地区处（（一）（二）项可合并报送）。

二、线上申报

申报企业通过系统填报“援外项目任务通知单”（指项目各基本信息及本次申报的出口物资清单），完成线上申报工作。具体操作流程详见《“单一窗口”标准版用户手册<援外项目任务通知单>(工程类)申请系统》。

三、经济合作局线上审批

经济合作局各地区处审核人员，使用联网监管ikey登录系统进行审核，操作流程详见《“单一窗口”标准版用户手册 (援外工程审批篇)》。

主要工作和流程有：

（一）核对项目管理企业（技术援助检查验收单位）批次审核意见及商检完成相关资料。

（二）程序性审核后，在系统点击选择审批意见，通知单经我局审批通过并提交后，电子数据将实时传输至海关。

出口物资清单修改操作流程同上。

四、企业报关

企业向海关提交报关单，海关在进出口通关环节与系统主要数据对比核查，通过后放行，核查结果及相关数据通过系统反馈。

五、反馈数据使用

地区处在中期验收、竣工验收前（技术援助项目完成验收前），将反馈数据转交项目管理企业（技术援助检查验收单位）进行一致性审核，发运物资清单如与企业提交审核清单不一致，存在发运不符合设计、强制性安全规定（不符合技术援助合同规定）等要求的物资的，应及时提请地区处处理（见合同相关条款）。

2018年10月1日起，援外成套、技术援助项目的物资出口，均采用上述方式报送。对于在联网核查实施前已申领《援外项目任务通知函》的企业，亦可凭纸质证件于2018年12月31日前在有效期内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。